

# 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制定黄酒小镇开发建设的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黄酒小镇范围内新建项目的初审工作。2、负责黄酒小镇范围内新建项目的初审工作；负责黄酒小镇内产业、文化、旅游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3、负责黄酒小镇整体对外招商、宣传营销和日常的旅游接待工作；负责小镇景区运营管理，提供旅游服务。4、负责黄酒小镇规划区域内商业业态的布局和管理，规范小镇内建筑和设施风貌，审核业态风格及经营内容。5、承担由市、区政府委托的行使黄酒小镇内发展计划、规划、建设、土地、交通、公共设施、市政、市容绿化、环境保护、文化等行政管理职权。6、承办市、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绍兴黄酒小镇管理中心预算。

## 二、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万元

##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32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20.69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20.6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07.3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3.39 万元。

##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0.6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 万元。

##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一般

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0.6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330.08 万元，减少 9.39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2020 年 8 月有一名事业人员调出。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7.13 万元，占 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96 万元，占 9.3%；住房保障支出（类）43.6 万元，占 13.7 %。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机构（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89.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的工资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等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安排 29.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5.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8.4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57.9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0.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7.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黄酒小镇管理中心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 0（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0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 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

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